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柔偉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19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其未於起訴狀載明欲聲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。嗣經原審裁定命補正後，抗告人仍逾期未補正處罰機關之裁決書。又經相對人函復原審略以：本件尚未經裁決等語。原審法院遂以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且相對人尚未開立裁決書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於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交字第19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交通違規行為之裁罰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諭命相對人補正裁決書到院，不可便宜行政而逕自裁定駁回等語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」又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㈡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處罰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及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㈢依照上開規定可知，交通裁決事件原則上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裁決程序，而違規行為人須以該裁決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，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。是以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，須有道交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所定之裁決存在，並以該裁決作為當事人之程序標的。反之，如處罰機關尚未作成裁決，或原告指摘者非屬於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前開裁決，因無得作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標的之行

政處分，其訴屬不備合法要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。

㈣經查：

1.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聲明撤銷之標的為相對人115年4月24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55814號函，並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填製之舉發通知單。惟相對人所為115年4月24日函係回覆抗告人對舉發事實所為之陳述，並載明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應向相對人申請開立裁決書後，再依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），足見該函僅屬於作成交通裁決前之事實及理由說明，而未發生規制效果。又前開舉發通知單則係舉發機關記載所認定之交通違規事實，抗告人如不服舉發事實，仍須由處罰機關續行裁決程序，並於裁決後始確定其應否受處罰及處罰內容，是該舉發通知單亦未對抗告人發生規制效果。因此，前開舉發通知單及115年4月24日函均未對抗告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果，非屬於行政處分。

2.又因抗告人起訴時指摘之前開函文及舉發通知單均非道交條例第8條所定之裁決，原審乃於115年6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表明其所不服之裁決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9、25頁），惟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原審卷第33、35頁）。原審復函詢相對人確認本件交通違規事件之裁決情形，經相對人以115年6月26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126795號函陳明本件尚未經裁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至30頁）。由此足認，相對人迄未就本件交通違規事件作成道交條例第8條所定之裁決，自無得作為本件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之裁決存在。原審既已命抗告人補正以釐清訴訟標的，另依職權向相對人查明本件尚未經裁決，因認抗告人之訴欠缺合法要件而予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原審應依職權命相對人提出裁決書，不得裁定駁

回云云，惟本件既尚未作成裁決，自無裁決書可由相對人提出，況行政法院職權調查義務之範圍，不及於命處罰機關作成尚不存在之裁決。是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程序有重大瑕疵，難認有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陳文燦

法 官　傅伊君

法 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